法治园区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南京江北新区档案馆）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编号为 JSZC-320193-NJNZ-G2026-000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南京江北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南京江北新区档案馆）关于法治园区食堂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二、合同内容

甲方将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由乙方为甲方职工及有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乙方根据服务量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人员薪资费用、人员其他费用、低值易耗品费用、伙食成本费用以及税费等。

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均由乙方使用管理。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

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4、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能源费由使用单位负责；食堂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含三巡食堂）。

5、甲方或使用单位负责提供电脑和网络，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公司进销存管理软件进行订货等相关服务。

6、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用房；并指定专人作为乙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餐食、外卖服务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制定。

2、乙方有权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3、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或使用单位相关领导之指示，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4、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而产生的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6、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应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保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或使用单位无关。如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或乙方员工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涉及到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因此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8、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保证职工安全，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如协议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当优先选择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根据相关任务指标，年底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相关材料。

四、费用及结算

1、伙食成本费用：乙方为甲方或使用方提供自助餐食服务，并按照当餐公布的菜肴售价进行收费，收费金额通过甲方发放的消费卡进行结算，双方于每月终日（逢周日和节假日顺延）进行汇总核对工作，使用方须在每月10日前，付清乙方上月垫付的伙食费用（以上成本费用仅适用食堂一）。

2、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食堂一（法检食堂）周一至周五早餐300人次、午餐450人次、晚餐150人次、4个包间的餐食服务；食堂二（三巡食堂）周一至周六早餐80人次，午餐100人次，晚餐70人次、周六日（含法定节假日）早餐30人次、午餐30人次、晚餐30人次的餐食服务人数以及双方共同商定的用工编制37人。

3、全年合同总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圆贰角贰分**）（￥**3508839.22**元），费用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如遇财政关账，可提前支付）。合同价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薪资费用、社保统筹公积金（包含残疾人基金）、管理费、服装、工具、耗材、通讯、胸卡、餐厅清洁卫生、低耗、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4、如甲方或使用单位需要乙方在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餐食服务或应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临时增加服务人员或设施，则需另外支付加班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加班情况由使用单位另行支付。食堂二（三巡食堂）需要餐饮公司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时，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乙方与使用单位结算伙食成本费时出具正式发票或收据：发票税金（6.72%）由使用单位承担。

6、甲方或使用单位就餐人数超出核定人数15%以上时，甲乙双方将对每月的人员薪资费用及人员其他费用标准另行商定上调比例。

7、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对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时，甲方需按照国家规定根据乙方人员每月的人员薪资费用的调整比例对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并从国家规定的调整时间起支付乙方应调整的差额。

五、包间服务

1、包间服务以标准工作餐为主，由乙方根据时令季节提供标准菜单，供客户进行选择。

2、包间工作餐需提前2小时预定，酒席需提前4小时预定，重要接待需提前1日预定，未预定临时性的用餐由厨师长临时配菜。

3、包间的菜肴定价，允许毛利率为20%。

4、包间的商品售价制定按照超市价格收费（或甲方与使用方自带）。

5、包间收费由甲方或使用单位指定人员签单，每月与伙食费用一并结算。

六、乙方承诺

1、售卖的菜肴品种每日翻新，大、小荤品种一个月内不重复。

2、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上柜售卖。

3、甲方或使用单位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普通员工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七、违约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岗位配备人员，甲方需要增设岗位的，与乙方商定后增加人员，其增加的人员费用由甲方在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中支付。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违约方提前终止协议需赔偿守约方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不足以补

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补足。

2、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或使用单位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需按时结清乙方账款，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结清的除外）。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导致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并承担协议价款的5%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甲乙方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九、安全责任

餐饮服务公司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操作规范等，因管理不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餐饮服务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十、保密条约

未经甲方或使用单位同意，不得对院内设施设备、车辆及其他信息进行宣传、泄漏，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五款约定的要求，甲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2、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相应义务及承诺，按照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如未达到甲方或使用单位服务要求，应当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协议期限

本次招标有效期三年。本次协议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服务期满后，如果甲方同意，可就协议续签问题进行磋商，协商一致时重新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本协议到期前未达成新协议的，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十三、协议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时，双方可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备注

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乙方。乙方归还甲乙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赔偿协调不成，应向甲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须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南京江北新区档案馆）

经办人：

时间：2026.9.10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时间：2026.9.10

附件：_____食堂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考核表

考核人：　　食堂负责人：　　填表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安全	食品安全15%	每日餐品要留样并有登记	如无留样，发现一次扣5分；如缺记录，缺一条扣2分		
2			其他非肉类食材要从正规渠道购入并留存发票	如未留存发票或收据，无法证明购入渠道，发现一次扣10分		
3			肉类食材需有检验检疫证明	如无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发现直接整改并扣10分		
4			不使用过期食材	如发现，一次扣10分		
5			食品加工时要生熟分开	如发现未分开，一次扣2分		
6		操作安全15%	烟道应无大量油污	如发现，一次扣2分		
7			隔油池有油污溢出	如发现，一次扣5分		
8			闭餐后水、电、燃气阀门应关闭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10分		
9			闭餐后刀具放回原位	如发现刀具乱放，发现一次扣2分		
10			闭餐后食堂门、库房门、冷库、后厨门应关闭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2分		
11		人员安全10%	不应在工作间吸烟、打闹或口角	如发现，一次扣5分		
12			未正确操作食堂设备	如发现，一次扣5分		
13	卫生	食品卫生15%	饭菜中无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10分		
14			饭菜无异味	如发现，一次扣10分		
15			食材及菜品应新鲜	如发现不新鲜，一次扣10分		
16			餐具应清洗干净并消毒	如发现未清洗干净，一次扣5分，未消毒，一次扣10分		

17			使用可降解餐盒和纸巾	如发现使用劣质物品，一次扣 10 分		
18		人员卫生 10%	员工需持健康证上岗，并公示	如发现没有健康证，将不得从事该工作，并扣 10 分		
19			员工需佩戴口罩、手套、头套等，不得佩戴饰品	如发现未有佩戴，一人一次扣 2 分，并立即整改		
20			员工仪容仪表得体	如发现不得体，一次扣 2 分		
21		前厅卫生 10%	桌椅无油渍、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22			地面无油渍、水渍、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23			包间、取餐台、风味间、残食台要干净整洁	如发现脏乱，一次扣 2 分		
24			餐厅不得堆放其他杂物	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25		后厨卫生 10%	定期除四害，并有记录	如无相关记录，发现一次扣 10 分		
26			食堂各专间干净整洁	如发现脏乱，一次扣 5 分		
27			已清洗的食品原材料不得落地摆放	如发现，一次扣 5 分		
28			已加工好的菜肴需加膜加盖	如发现未加盖一次扣 5 分		
29	管理	内控管理 15%	应满足员工的正常就餐供应	如未达到，整改并一次扣 10 分		
30			餐品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如未达到，整改并一次扣 10 分		
31			有完整规范的各类台账	如缺失或填写不规范，一次扣 2 分		
32			员工餐中不应出现剩菜和断档	如发现，一次扣 5 分		
33			服务人员应热情、周到、态度和蔼可亲	如出现有效投诉，一次扣 5 分		
34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记录	未组织会议，发现一次扣 2 分		
35			不出现有效投诉	如出现有效投诉，扣分按以上标准执行		
			总得分			

考核措施：

1. 月度得分为 85 以上为合格，食堂外包方应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2. 月度得分为 75—85 分，食堂外包方出具书面检讨，并立即进行整改；
3. 月度得分为 65—75 分，发整改函给食堂外包方并给予 1000-5000 元扣款；
4. 月度得分为 50—65 分，给予 5000-10000 元扣款；
5. 月度得分为 50 分以下因提供的餐饮服务出现重大失误导致解除合同的，由食堂外包方承担损失。